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4〕9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2024年5月22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配比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对学校获得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捐赠收入，是指学校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接收的用于本校的社会捐赠货币资金。

第四条 学校结合实际对配比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优先用于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资助，剩余部分可用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是学校配比资金申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配比资金申报、自核减申报等工作，确认捐赠收入符合申报条件，同时配合做好各类专项检查工作。

（二）财务处是学校配比资金统筹使用管理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统筹安排支出，同时做好经费核算、预算执行监督、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配比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使用、统一核算。

第七条 结合配比资金申报情况，财务处制定年度配比资金预算方案，经学校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学校年度综合预算。年度财政预算额度正式批复后，根据实际额度调整预算方案。

第八条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章 支出与决算管理

第九条 配比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十条 配比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配比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配比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年度终了，财务处对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应加强对已获得配比资金捐赠收入的使用管理，定时或不定时开展自查工作，确保捐赠收入合法合规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